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晟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国际公寓 4-1-25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晟
上市公司、公司、皖通科技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0年9月8日，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0年9月9日，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0年12月28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与王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终止，王晟合计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减少超过5%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319881105****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国际公寓4-1-25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拥有表决权股份数34,97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

2020年12月28日，王晟和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等三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王晟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于2020年9月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2021年1月8日到期，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8日，王晟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向公司出具其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不续签的说明》，王晟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分别于2020年9月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于2020年12月2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到期后，王晟和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等三人将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王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变，仅是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减少6.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晟	人民币普通股	8,253,400	2.00	34,979,392	8.49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3,716,748	0.90	0	0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957	4.12	0	0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6,026,287	1.46	0	0
合计		34,979,392	8.49	34,979,392	8.49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晟	人民币普通股	8,253,400	2.00	8,253,400	2.00
合计		8,253,400	2.00	8,253,400	2.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王晟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将其所持皖通科技合计 26,725,9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转让给王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不续签的说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晟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国际公寓4-1-25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253,400股 持股比例：2.00%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4,979,392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8.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253,400股 持股比例：2.00%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数量：26,725,992股 变动比例：6.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3月10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王晟

日期：2021年3月10日